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0-108），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上述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的辞职暂未生效。

鉴于公司在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李喜刚、王志强、刘胜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的辞职已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